# 附件2

智慧健康养老申报书

〔示范体验馆〕

申 报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推 荐 单 位（ 盖 章 ）

申 报 日 期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

# 填写说明：

1.严格按照申报书提供的提纲进行编制，不得随意更改写作内容。

2.申报书打印要求：正反面打印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体验馆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体验馆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姓名 |  | | 电话 | |  | |
| 职务 |  | | 手机 | |  | |
| 传真 |  | | E-mail | |  | |
| 经营情况\* | 年份 | 展馆面积 | 展馆类型 | 展馆已投入资金情况 | 体验方式  （免费/收费） | 体验智能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种类数量 | 每月平均客流总量 | 运营收入及利润总额 |
| 202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简介 | （重点突出申报单位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、特色、优势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 | |
| 体验馆简介 | （重点介绍体验内容及模式、基础设施、运营服务、活动组织、创新能力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地区资质情况 | □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□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  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□国家级或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 | | | | | | | |
| 真实性承诺 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（章）： 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1.标\*部分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2.展馆类型分为综合型、特色型和改造型：综合型体验馆的展销内容包括众多领域；专业型体验馆以展销智慧健康养老领域的产品及服务为主；改造型体验馆指对养老服务中心、养老站点等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建成的体验场所。

3.智能健康养老产品种类包括：手环（腕带）、腰带、胸带类；手表类；服饰内置类；心电监测类；血压监测类；血糖监测类；血氧监测类；体温监测类；体重/体脂类；家庭或社区用便携式多功能健康监测类；基层诊疗随访类；社区自助体验设备类；智能听诊类；智能监护类；智能康复类；智能护理类；家庭服务机器人。

4.智能健康养老服务种类包括远程医疗、个性化健康管理、互联网+护理服务、互联网+健康咨询、互联网+健康科普、家庭养老床位、智慧助老餐厅、智慧养老院、互联网+养老服务、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、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等

# 二、示范体验馆创建方案

## （一）体验馆简介和方案概述

### 1.体验馆简介

### 2.创建方案概述

## （二）现有运行情况

### 1.单位已有资源和服务能力

### 2.体验标准、规范及场景建设情况

### 3.体验智慧健康养老展品情况（产品简介、体验方式）

### 4.体验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情况（服务简介、体验方式）

### 5.体验模式、宣传方式及开展活动情况

### 6.线上线下融合情况

## （三）创新性分析

### 1.体验模式创新

### 2.体验活动创新

### 3.增值服务能力

### 4.相关特色介绍

## （四）效益和风险

### 1.经济效益分析

### 2.社会效益分析

### 3.运营风险和挑战

## （五）合作企业或政府机关情况

## 保障措施

### 1.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

### 2.团队人员情况

### 3.上下游合作资源

## （七）下一步建设

### 1.创建思路和目标

### 2.建设计划和进展情况

### 3.主要建设内容

## （八）可推广性分析

### 1.示范意义

### 2.推广价值分析

### 3.推广可行性分析

# 三、说明或证明材料

## （一）已投入资金证明

## （二）场馆经营情况证明

包括：展馆面积、展馆类型、展示方式、展示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种类数量、每月平均客流总量、运营收入及利润总额（2021年）、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

\*其中展馆已投入资金情况、展示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种类数量证明单独列出详细证明材料

## 与企业或街道合作情况相关证明

## 制定的体验服务标准、规范等证明

## （五）所在地区资质情况证明

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、国家级或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（乡镇）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、国家级或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证明

## （六）所获的奖励